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B3120

2011年第92號法律公告

第1條

2011年第92號法律公告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1)條作出)

1.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2.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停止將馬田路五人足球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

附表

[第1條]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第1部

香港島

添馬公園

愛秩序灣公園

第2部

九龍

馬游塘中休憩處

馬游塘西休憩處

海輝道花園

第3部

新界

大澳街市街休憩處

安福街遊樂場

安樂門街遊樂場

坑口文曲里公園

坑口體育館

保榮路體育館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B3124

附表
第3部

2011年第92號法律公告

洪德路休憩處

屏山天水圍體育館

深井東村休憩處

楊屋村休憩處

新塘村遊樂場

榮發里休憩處

銅鑼灣山路花園

廣福休憩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

2011年5月3日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B3126

2011年第92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訂定停止將馬田路五人足球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